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建議認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供股股份

**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 –
更新有關建議出售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授權**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第6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簡介	5
2. 建議認購方案	6
3. 建議出售方案	10
4. 股東特別大會	19
5. 將採取的行動	19
6. 一般資料	20
7. 推薦建議	20
附錄一 — 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之財務資料	21
附錄二 —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3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其他資料	37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8

釋 義

除非下文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零年出售授權」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授予的出售授權，以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內可出售本集團所持有的65,830,102股招商銀行A股及49,680,000股興業銀行A股，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的本公司公告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分配假設」	指	每10股現有招商銀行股份獲發2.2股招商銀行供股股份的假定分配比率，即招商銀行供股方案最大分配基準（乃根據招商銀行供股方案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350億元人民幣及認購價假設作出估計）
「假設」	指	分配假設及認購價假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證所及聯交所上市
「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	指	按每10股現有招商銀行A股獲發不超過2.2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有關詳情載於招商銀行通函
「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擬配發的招商銀行A股新股份
「招商銀行A股」	指	招商銀行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中國上市內資股
「招商銀行通函」	指	招商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就招商銀行供股方案而刊發的通函
「招商銀行出售授權」	指	擬由股東授予董事的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招商銀行權益，有關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釋 義

「招商銀行H股供股方案」	指	按每10股現有招商銀行H股獲發不超過2.2股招商銀行H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招商銀行H股供股方案，有關詳情載於招商銀行通函
「招商銀行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招商銀行H股供股方案擬配發的招商銀行H股新股份
「招商銀行H股」	指	招商銀行註冊股本中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招商銀行權益」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65,830,102股招商銀行A股及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估計將配發予本公司的14,482,622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可於上證所自由買賣，為本集團於招商銀行持有的全部權益
「招商銀行供股方案」	指	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及招商銀行H股供股方案
「招商銀行供股股份」	指	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及招商銀行H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聯交所授予豁免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就建議出售方案刊發的公告
「出售授權」	指	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就建議認購方案及建議出售方案授予授權
「除權虧損」	指	倘本公司不認購任何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根據假設並於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的除權日，本公司所持有的招商銀行A股將有約5,332萬元人民幣的虧損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證所上市
「興業銀行A股」	指	興業銀行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中國上市內資股
「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指	擬由股東授予董事的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興業銀行權益，有關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興業銀行權益」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44,624,000股興業銀行A股，該等股份可於上證所自由買賣，為本集團於興業銀行持有的全部權益
「投資經理」	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投資限制」	指	董事會議決的投資限制(如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曆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	指	本集團根據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建議出售全部或部分招商銀行權益的建議出售方案
「建議出售方案」	指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

釋 義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	指	本集團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建議出售全部或部分興業銀行權益的建議出售方案
「建議認購方案」	指	本公司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認購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建議認購方案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其於招商銀行權益或興業銀行權益的投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關於建議認購方案的公告
「認購價假設」	指	每股招商銀行供股股份的假定認購價7.37元人民幣，即招商銀行供股方案最低認購價(乃根據招商銀行通函所載招商銀行供股方案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大分配基準作出估計)
「豁免」	指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以便認購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配發予本公司的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時，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本通函所用的匯率為1元人民幣兌1.2264港元、1美元兌7.7942港元及1美元兌6.3549元人民幣。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 (主席)

洪小源先生

諸立力先生

周語菡女士

謝如傑先生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803室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繼昌先生

劉宝杰先生

謝韜先生

朱利先生

敬啟者：

建議認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供股股份

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 —

更新有關建議出售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授權

1. 簡介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建議認購方案及建議出售方案發出的認購公告及出售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建議出售方案相關的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其他事

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條規定所需披露關於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的財務資料)，連同為批准建議認購方案及建議出售方案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建議認購方案

(A) 背景

招商銀行權益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購入若干招商銀行內資股。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於招商銀行的股權根據招商銀行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而轉換為招商銀行A股，而禁售期至二零零八年初為止。招商銀行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及經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多次出售其於招商銀行的股權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65,830,102股招商銀行A股，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佔招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31%。

招商銀行供股方案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招商銀行取得其股東批准推行所建議的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有關招商銀行供股方案的詳情載於招商銀行通函。根據招商銀行通函，招商銀行供股方案將按以下基準進行：(i)每10股現有招商銀行股份獲發不超過2.2股招商銀行供股股份；(ii)招商銀行供股方案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多於350億元人民幣；及(iii)招商銀行供股股份將會按每股招商銀行供股股份不少於6.21元人民幣發行。

經計及招商銀行供股方案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350億元人民幣以及招商銀行供股方案的最大分配基準每10股現有招商銀行股份獲發2.2股招商銀行供股股份(即「分配假設」)後，招商銀行供股股份將按每股招商銀行供股股份7.37元人民幣發行(即「認購價假設」)。

建議認購方案

根據分配假設，並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本公司估計將以未繳股款方式獲配發約14,482,622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視乎招商銀行所作最終決定)。基於下文「(B)進行建議認購方案的理由」一段所論述的原因，本公司計劃悉數認購其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根據認購價假設，本公司估計建議認購方案的成本約為1.07億元人民幣(視乎招商銀行所作最終決定)。建議認購方案須待股東批准(作為豁免的條件之一)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下文「(C)關於建議認購方案的監管事宜－豁免的條件」一段。

(B) 進行建議認購方案的理由

本公司知悉，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未繳股款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將不獲安排進行買賣。根據假設以及按每股招商銀行A股價格11.88元人民幣(即招商銀行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每股招商銀行A股的理論除權價約為11.07元人民幣。換言之，每股未繳股款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價值約為0.81元人民幣。倘本公司不認購其任何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於除權日按假設就招商銀行權益招致約5,332萬元人民幣虧損(即「除權虧損」)。

儘管本公司的既定政策乃為以循序漸進方式出售招商銀行權益，惟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在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中認購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之後再於合理時間內將該等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出售，將對股東有利。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建議認購方案將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C) 關於建議認購方案的監管事宜

上市規則第21.04(3)(b)條

上市規則第21.04(3)(b)條規定，仍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及其管理層必須確保時刻遵守「投資公司將合理地分散投資，一般意指投資公司持有任何一間公司或機構所發行證券投資的價值，不得超過投資公司於進行該項投資時的資產淨值的20%」。

投資限制

誠如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董事會已按下列條款議決投資限制，以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的規定：

- (i) 倘會導致將本公司資產淨值超過20%投資於任何一間公司或企業，本公司將不會購買任何證券或進行任何投資；
- (ii) 倘於作出任何投資後因發生超出本公司所能控制的任何事件導致違反投資限制，本公司毋須因投資限制將相關投資變現，惟於再次遵守投資限制前不得作進一步投資；及
- (iii) 在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不得修訂投資限制，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為達至平衡投資組合所採取的步驟

招商銀行於二零零二年在上海上市後，招商銀行A股快速增值，董事注意到於招商銀行的投資已經對本公司日益重要。本公司深切體會到維持「合理地分散投資」的重要性，並認真地承擔達至平衡投資組合的責任。自禁售期於二零零八年初屆滿後，本公司近年來一直積極出售其招商銀行A股。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分別出售5,945,000股、34,000,000股及59,340,000股招商銀行A股。換言之，於該數年內根據股東授出相關出售的授權，本公司合共出售了99,285,000股招商銀行A股。儘管本公司自上次二零一零年完成的招商銀行供股後並無購買任何招商銀行A股，但鑑於本公司多項投資的公平價值波動，招商銀行權益最近已經超出本公司資產淨值的20%。

由於在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中持有過多現金(因該等出售所致)亦不能達至合理地分散投資之目標，本公司已採取積極行動以物色及作出新投資以調整投資組合。舉例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作出新投資約1.57億元人民幣、2.70億元人民幣及4.70億元人民幣(或按已承諾投資為基礎計算，則為6.30億元人民幣)。根據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的現有業務計劃，本公司預計作出或將作出的新投資合計約3.40億元人民幣(視乎市況及多項因素而定)。

聯交所的豁免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本公司持有的招商銀行A股佔本公司資產淨值約24.11%。由於建議認購方案將構成於招商銀行的進一步投資，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規定及投資限制。

豁免的條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按下列條件授出豁免：

- (i) 本公司將就建議認購方案取得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將於招商銀行就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所宣布的除權日之前出售最少10,500,000股招商銀行A股；
- (iii) 由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完成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進一步出售招商銀行A股，使其招商銀行權益不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的20%；及
- (iv) 本公司將盡快就授出豁免刊發公告，當中載有包括所實施的情況及所施加的條件的相關詳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投資限制所需的聯交所同意已因授出豁免而獲得。

本公司對條件的理解

條件乃聯交所經考慮建議認購方案的情況後所施加。

儘管董事會堅決認為建議認購方案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惟董事會相信在監管建議認購方案方面須關注上市規則第21.04(3)(b)條關於合理地分散投資的規定，因而於豁免內引入條件。

董事會相信，條件(i)及(iv)乃為股東提供關於建議認購方案的充足資料，致使股東能就批准建議認購方案作出全面知情的決定。認購公告乃本公司根據條件(iv)刊發。

董事會相信，條件(ii)乃為確保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21.04(3)(b)條的限制下毋須就建議認購方案投入任何新資金（根據條件(ii)出售的所得款項除外），藉此將對招商銀行作出「新投資」（如上市規則第21.04(3)(b)條所限制）的影響降至最低。在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的除權日前出售最少10,500,000股招商銀行A股將由二零一零年出售授權所涵蓋，毋須再經股東批准，而該項出售乃本公司按商業上可行的方式以達至比較平衡的投資組合所訂計劃的一部分。

董事會相信，條件(iii)乃為確保本公司能藉著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出售部分招商銀行權益，以維持合理地分散投資。

(D) 上市規則之其他涵義

由於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公司，且建議認購方案的各項適用規模測試比率均低於25%，因此建議認購方案將不會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此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招商銀行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建議認購方案亦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E) 股東批准建議認購方案

作為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的條件之一，本公司須取得股東批准方可進行建議認購方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認購方案。建議認購方案可能會與投資限制不符，投資限制為倘會導致將本公司資產淨值的超過20%投資於任何一間

董事會函件

公司或企業，本公司將不會購買任何證券或進行任何投資。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豁免與建議認購方案有關之投資限制。

股東及投資者須注意，招商銀行供股方案須履行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其條款最終須由招商銀行釐定。本通函所述的指示性數字乃從假設得出，且可予更改。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3. 建議出售方案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取得二零一零年出售授權，並可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出售最多65,830,102股招商銀行A股及49,680,000股興業銀行A股。二零一零年出售授權的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的本公司公告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通函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出售授權(i)並無出售任何招商銀行A股及(ii)出售了合共38,400,000股興業銀行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65,830,102股招商銀行A股及44,624,000股興業銀行A股(包括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因興業銀行派發紅股而收取的33,344,000股興業銀行A股，此乃按每10股現有興業銀行A股轉增8股興業銀行A股的基準並從其資本公積金轉增進行)。本公司的既定政策為以循序漸進方式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鑒於二零一零年出售授權即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新的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的另外12個月內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

(A)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

待出售的招商銀行A股數目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的65,830,102股招商銀行A股，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佔招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31%權益。

如本函件內「建議認購方案」一節所披露，尚待股東批准，本公司擬悉數認購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而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將以未繳股款方式獲配發的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根據假設，本公司估計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本公司將以未繳股款方式獲配發約14,482,622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視乎招商銀行所作最終決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招商銀行權益。招商銀行權益包括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65,830,102股招商銀行A股，以及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估計本公司將獲配發的14,482,622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並為本公司持有招商銀行的全部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一方就出售招商銀行權益進行任何討論。然而，董事會認為若董事能彈性地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將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零年出售授權屆滿後，倘本集團進行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全部招商銀行A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招商銀行出售授權的條款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下條款就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徵求授予招商銀行出售授權：

1. 本集團將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招商銀行權益；
2. 招商銀行A股的售價將為招商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的市價，市價指上證所交易系統所允許的價格，但每股招商銀行A股將不會低於7.2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8.83港元）；及
3. 出售授權的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內。

釐定最低出售價的基礎

最低出售價7.20元人民幣乃本公司經參考招商銀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按股息分派而調整）及16家中國上市銀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股本回報率所估計的本年度招商銀行資產淨值而釐定。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中國上市銀行的有關平均股本回報率約為20%。

董事會函件

每股招商銀行A股的最低出售價7.20元人民幣較：

- 上證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每股招商銀行A股收市價11.88元人民幣折讓約39.39%；及
- 上證所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的過去12個月內所報的每股招商銀行A股最低收市價10.83元人民幣折讓約33.52%。

為讓董事在一年的授權期內能儘量有效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及經濟情況，董事認為最低出售價偏離上述的招商銀行A股成交價對本公司在策略上有利，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最低出售價反映出售招商銀行A股的可接受最低價格，但並非本公司擬出售招商銀行A股的預期價格。董事行使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時，將考慮整體市況、新投資的進展，以及招商銀行A股、興業銀行A股及本公司其他投資的表現。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每股招商銀行A股最低出售價7.20元人民幣可讓董事在波動市況下靈活行使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出售方式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將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任何監管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的適用交易法規。

根據建議授予董事的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本集團可於上證所透過其交易系統出售全部或部分招商銀行權益。本集團將賦予投資經理處理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所有事宜的一切必要權力。此外，本公司將成立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兩名成員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監察出售指令的執行過程，而投資經理須於每出售6,000,000股招商銀行A股後向該董事委員會匯報，並獲得其同意後才可繼續出售事宜。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的時間、價格及金額的所有細節、討論及決定將會保密。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以披露根據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所出售的招商銀行A股累計總數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二零一零年出售授權出售招商銀行A股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刊發關於根據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二零一零年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認購供股股份的通函所披露，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的規定。授予上述豁免的條件(其中包括)為於二零一零年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

董事會函件

案除權日前最少出售4,000,000股興業銀行A股，並須進一步出售興業銀行A股，以使本公司於興業銀行的權益不會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的20%。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關於二零一零年出售授權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會努力優先符合聯交所施加的上述條件。鑒於本公司有責任達至平衡投資組合並且無過多現金，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零年出售授權出售任何招商銀行A股。

有關招商銀行的資料

根據招商銀行二零一零年年報及可供查閱公開資料，招商銀行於中國各地設立逾820間分行及辦事處。其A股於二零零二年首次在上證所上市，而其H股則於二零零六年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銀行的股本總額為21,577,000,000元人民幣。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本公司得悉招商銀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及買賣政府債券；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吸收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幣兌換和結售匯；國際結算；同業外匯拆借；外匯票據的承兌和貼現；買賣和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發行和代理發行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自營和代客外匯買賣；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離岸金融業務；信用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託管；企業年金基金託管和賬戶管理；社會保障基金託管業務；短期融資券承銷；衍生產品交易；以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招商銀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港元等值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港元等值
除稅前溢利	33,343	40,892	22,384	27,452
除稅後溢利	25,769	31,603	18,235	22,363
資產淨值	134,006	164,345	92,783	113,789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銀行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4,006,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64,345,000,000港元），而每股招商銀行A股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6.21元人民幣。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末分別持有招商銀行0.31%及0.58%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招商銀行A股應佔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15,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50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自招商銀行收取的股息收入約為26,29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32,24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約為9,38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1,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應佔招商銀行公平價值變動虧損約39,860,000美元（約相當於310,68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則錄得公平價值變動收益約144,750,000美元（約相當於1,128,210,000港元）。

上證所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的過去12個月內所報的招商銀行A股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15.85元人民幣及10.83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9.44港元及13.28港元）。上證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招商銀行A股收市價為11.88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4.57港元）。

(B)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

待出售的興業銀行A股數目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的44,624,000股興業銀行A股（包括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因興業銀行派發紅股而收取的33,344,000股興業銀行A股，此乃按每10股現有興業銀行A股轉增8股興業銀行A股的基準並從其資本公積金轉增進行），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佔興業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41%權益。

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興業銀行權益。興業銀行權益包括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44,624,000股興業銀行A股，並為本公司持有興業銀行的全部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一方就出售興業銀行權益進行任何討論。然而，董事會認為若董事能彈性地出售興業銀行權益，將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零年出售授權屆滿後，倘本集團進行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興業銀行A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優先出售招商銀行權益

為了履行本函件「建議認購方案」一節所述條件(iii) (即投資組合中招商銀行權益的調整)，本公司將會在參考整體市況、新投資的進展，以及招商銀行A股、興業銀行A股及本公司其他投資的表現後，優先致力出售招商銀行權益。本公司亦將於整個授權期內密切留意興業銀行A股之表現，並在董事認為適當時機下出售興業銀行權益。鑒於目前股市市況波動，故須能夠在適當時機迅速出售方可能以最佳價格出售股份。因此，董事希望可靈活地出售興業銀行權益，藉以捕捉市場機會及盡可能以最佳價格出售興業銀行A股。

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的條款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下條款就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徵求授予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1. 本集團將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興業銀行權益；
2. 興業銀行A股的售價將為興業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的市價，市價指上證所交易系統所允許的價格，但每股興業銀行A股將不會低於1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2.26港元)；及
3. 出售授權的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內。

釐定最低出售價的基礎

最低出售價10.00元人民幣乃本公司經參考興業銀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按股息分派而調整)及16家中國上市銀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股本回報率所估計的本年度興業銀行資產淨值而釐定。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中國上市銀行的有關平均股本回報率約為20%。

每股興業銀行A股的最低出售價10.00元人民幣較：

- 上證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每股興業銀行A股收市價12.94元人民幣折讓約22.72%；及
- 上證所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的過去12個月內所報的每股興業銀行A股最低收市價12.01元人民幣折讓約16.74%。

董事會函件

為讓董事在一年的授權期內能儘量有效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及經濟情況，董事認為最低出售價偏離上述的興業銀行A股成交價對本公司在策略上有利，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最低出售價反映出出售興業銀行A股的可接受最低價格，但並非本公司擬出售興業銀行A股的預期價格。董事行使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時，將考慮整體市況、新投資的進展，以及招商銀行A股、興業銀行A股及本公司其他投資的表現。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每股興業銀行A股最低出售價10.00元人民幣可讓董事在波動市況下靈活行使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出售方式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將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任何監管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適用交易法規。

根據建議授予董事的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本集團可於上證所透過其交易系統出售全部或部分興業銀行權益。本集團將賦予投資經理處理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所有事宜的一切必要權力。此外，本公司將成立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兩名成員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監察出售指令的執行過程，而投資經理須於每出售4,000,000股興業銀行A股後向該董事委員會匯報，並獲得其同意後才可繼續出售事宜。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時間、價格及金額的所有細節、討論及決定將會保密。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以披露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所出售的興業銀行A股累計總數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興業銀行的資料

根據興業銀行二零一零年年報及可供查閱公開資料，興業銀行於中國各地設立逾570間分行及辦事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的股本總額為5,992,000,000元人民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行自其資本公積金轉增的紅股後增至10,786,000,000元人民幣。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本公司得悉興業銀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代理發行股票以外的有價證券；買賣、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有價證券；資產託管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

董事會函件

賣外匯；結匯、售匯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與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財務顧問、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財務租賃；信託業務；信託相關服務，以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興業銀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港元等值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港元等值
除稅前溢利	24,005	29,440	17,229	21,130
除稅後溢利	18,521	22,714	13,282	16,289
資產淨值	91,995	112,823	59,597	73,0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1,995,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12,823,000,000港元），而每股興業銀行A股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8.53元人民幣（經調整興業銀行分派自其資本公積金轉增的紅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末分別持有興業銀行0.83%及0.94%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興業銀行A股應佔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64,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93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自興業銀行收取的股息收入約為21,68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26,59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約為23,4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28,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應佔興業銀行公平價值變動虧損約為91,900,000美元（約相當於716,29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則錄得公平價值變動收益約為176,670,000美元（約相當於1,377,000,000港元）。

上證所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的過去12個月內所報的興業銀行A股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17.49元人民幣（經調整紅股發行）及12.01元人民幣（約相當於21.45港元（經調整紅股發行）及14.73港元）。上證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興業銀行A股收市價為12.94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5.87港元）。

(C) 建議出售方案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具有潛力的投資項目，重點關注消費（特別是集中於二、三線城市的消費項目）、金融服務、文化傳媒、醫藥、能源及環保等行業的投資機會，並繼續尋找機會置換現有資產，努力增加股東價值。建議出

董事會函件

售方案的所得款項(如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或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獲全數或部分行使)擬用於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投資上，並且將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佳及更具靈活性，從而可掌握現有及日後湧現的其他新投資機會。

於股東批准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後，本公司將努力優先達成條件，即在自完成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起六個月內出售招商銀行A股以達成條件，以使其招商銀行權益於規定期限內不再超出本公司資產淨值的20%，並且同時會考慮整體市況、新投資的進展情況及招商銀行A股、興業銀行A股及本公司其他投資的表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方案是本公司增加現金流的良機。董事認為建議出售方案將會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而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將給予董事彈性，讓其於適當時間及按合適價格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從而為本集團賺取最大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了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的業務基礎、當時市場氣氛與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後，認為建議出售方案項下的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D) 建議出售方案的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招商銀行權益佔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24.11%。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銀行權益的賬面值127,330,000美元(約相當於992,440,000港元)為基準，並以最低出售價7.2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8.83港元)計算，出售招商銀行權益的預計實現會計虧損為52,750,000美元(約相當於411,14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興業銀行權益佔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18.31%。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權益的賬面值89,990,000美元(約相當於701,400,000港元)為基準，並以最低出售價1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2.26港元)計算，出售興業銀行權益的預計實現會計虧損為19,770,000美元(約相當於154,09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相信建議出售方案不會對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實際所得款項、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之影響須視乎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出售招商銀行A股及興業銀行A股之實際售價而定。

除每月作出公告披露根據出售授權出售之招商銀行A股及興業銀行A股數目及有關所得款項外，本公司亦將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上述內容。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倘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出售授權屆滿後進行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建議出售方案將出售的所有該等股份合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屆時，建議出售方案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會因此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倘本集團於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或興業銀行權益前發現交易對手為關連人士，本集團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認購方案及建議出售方案，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第60頁。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認購方案及建議出售方案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致使其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全體股東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5.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

董事會函件

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專門在中國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優質投資項目，主要為非上市企業。本公司亦可投資於中國概念股、H股、B股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或收入須來自中國（包括香港）。

本公司決定進行建議出售方案與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執行建議出售方案當時的市場氣氛及市況。該決定亦將受限於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儘管本公司現擬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後進行建議出售方案，惟須強調除根據條件規定的時間範圍內出售10,500,000股招商銀行A股以及進一步出售招商銀行A股（致使本集團於招商銀行的權益不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的20%）外，本公司目前無法保證必定會進行任何部分之建議出售方案。因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乃互相獨立及並非相互完成的條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認購方案及建議出售方案是公平及合理的，並且將會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方式進行。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周語茵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錄一 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之財務資料

1. 招商銀行權益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招商銀行權益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賬冊及記錄所示資料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美元
就招商銀行權益於				
全面收益表確認				
之收益／(虧損)：				
股息收入	1,896,216	722,215	3,881,817	2,917,912
招商銀行權益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154,937,371)	76,127,151	(39,858,906)	2,314,206
遞延稅項	38,734,306	(18,984,671)	10,036,298	(578,551)
	<u> </u>	<u> </u>	<u> </u>	<u> </u>
就招商銀行權益於				
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賬面值	<u>79,664,696</u>	<u>153,486,793</u>	<u>127,332,297</u>	<u>132,644,868</u>

2. 興業銀行權益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興業銀行權益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賬冊及記錄所示資料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美元
就興業銀行權益於				
全面收益表確認之				
收益／(虧損)：				
股息收入	1,216,125	1,505,140	1,597,603	2,674,392
興業銀行權益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101,334,193)	77,657,065	(45,861,328)	712,366
遞延稅項	17,475,264	(21,361,026)	11,465,613	(177,928)
	<u> </u>	<u> </u>	<u> </u>	<u> </u>
就興業銀行權益於				
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賬面值	44,132,090	121,870,325	89,990,232	92,811,521
	<u> </u>	<u> </u>	<u> </u>	<u> </u>

就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之會計政策，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mcd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的「賬目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i)條，董事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的業務」進行若干據實調查之程序。核數師已同意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記錄所載之資料與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相符，並向董事報告彼等之據實調查。由於上述協定程序乃由董事與核數師協定，故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應加以使用或依賴作任何用途。核數師已審閱以上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確保該等資料經已根據相關賬冊及記錄妥為編製。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包括其招商銀行權益之投資)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包括其招商銀行權益之投資)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附註(統稱為「未經審核招商銀行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之未經審核招商銀行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條而編製，以說明(i)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對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以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猶如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並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招商銀行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已計及對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有實質支持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招商銀行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實際發生時本集團將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此外，未經審核招商銀行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擬預測本集團於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
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包括其招商銀行權益之投資)

1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備考綜合 (不包括 其招商銀行 權益之投資)
	附註 (i) 美元 (未經審核)	附註 (ii)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906,471		22,906,471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218,017,831		218,017,8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2,560		722,560
	241,646,862		241,646,86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225,456,389	(132,644,868)	92,811,521
其他應收款	5,434,254		5,434,2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4,686,952	132,644,868	287,331,820
	385,577,595		385,577,59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39,108,767	5,781,828	44,890,595
應付股息	16,406,016		16,406,016
應付稅項	23,467,348	27,752,773	51,220,121
	78,982,131		112,516,732
流動資產淨值	306,595,464		273,060,863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548,242,326		514,707,725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備考綜合 (不包括 其招商銀行 權益之投資)
	附註 (i) 美元 (未經審核)	附註 (ii)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負債	908,905		908,905
遞延稅項	58,021,461	(28,909,139)	29,112,322
	<u>58,930,366</u>		<u>30,021,227</u>
資產淨值	<u>489,311,960</u>		<u>484,686,498</u>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備考綜合 (不包括 其招商銀行 權益之投資)
	附註 (iii) 美元 (未經審核)	附註 (iv)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 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9,783,205	(2,314,206)	7,468,999
投資收益	15,737,218	(2,917,912)	12,819,3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85,196		1,485,196
行政開支	(10,450,582)	(5,535,602)	(15,986,1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2,286		442,286
稅前溢利	16,997,323		6,229,603
稅項	(7,849,855)	1,685,671	(6,164,18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溢利	9,147,468		65,419
就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的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061		0.0004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包括其招商銀行權益之投資)之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 調整指以現金出售招商銀行權益。招商銀行權益乃假設以總代價132,644,868美元(即招商銀行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市場購入報價))出售。以前曾按招商銀行權益的公平價值及按企業所得稅率25%確認之非流動遞延稅項負債28,909,139美元被轉回損益賬內，同時於損益賬中按出售招商銀行權益產生的估計實現稅務收益及按企業所得稅24%計提及確認27,752,773美元流動稅項負債。5,781,828美元之營業稅項負債已於損益賬中按出售招商銀行權益產生的估計實現稅務收益及按營業稅率5%計提及確認，並於未經審核招商銀行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中被分類為其他應付款。以前曾確認之非流動遞延稅項負債、流動稅項負債及營業稅項負債合共確認為4,625,462美元的差異已於損益賬中確認。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中國國務院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稅法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據此，二零一一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4%並逐步提高至二零一二年的25%。因此，實際的稅務負債可能會視乎實際出售時間而有別於未經審核招商銀行備考財務資料內所呈列的金額。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調整指：
- (a) 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招商銀行權益投資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2,314,206美元，假設招商銀行權益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以總代價127,332,297美元（即招商銀行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市場購入報價））出售；
- (b) 撥回(1)有關招商銀行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收入及遞延稅項回撥分別為2,917,912美元及578,551美元；及(2)以前曾確認之按企業所得稅25%計提之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非流動遞延稅項負債與按企業所得稅24%計提之流動稅項負債的1,107,120美元差額，猶如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及
- (c) 計提按營業稅率5%及按出售招商銀行權益產生的估計實現稅務收益計算之5,535,602美元之營業稅項。
- (v) 由於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收取之代價實際金額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招商銀行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故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之實際收益／虧損及所收取之現金可能會與未經審核招商銀行備考財務資料所示之金額有所不同。
- (vi) 董事會考慮到管理費不會因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而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招商銀行備考財務資料（不包括其招商銀行權益之投資）帶來重大影響，因此沒有為管理費做備考調整。
- (vii) 上述的備考調整，除停止收取股息外，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不包括其招商銀行權益之投資）有持續影響。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C. 未經審核招商銀行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就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如何造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一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第一節。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策劃並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提供合理確據，而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作出，故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作為下列之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包括其興業銀行權益之投資)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包括其興業銀行權益之投資)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附註(統稱為「未經審核興業銀行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之未經審核興業銀行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條而編製，以說明(i)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對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以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猶如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並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興業銀行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已計及對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有實質支持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興業銀行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實際發生時本集團將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此外，未經審核興業銀行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擬預測本集團於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包括其興業銀行權益之投資）

2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備考綜合 (不包括 其興業銀行 權益之投資)
	附註 (i) 美元 (未經審核)	附註 (ii)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906,471		22,906,471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218,017,831		218,017,8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2,560		722,560
	<u>241,646,862</u>		<u>241,646,86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225,456,389	(92,811,521)	132,644,868
其他應收款	5,434,254		5,434,2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4,686,952	92,811,521	247,498,473
	<u>385,577,595</u>		<u>385,577,59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39,108,767	3,789,303	42,898,070
應付股息	16,406,016		16,406,016
應付稅項	23,467,348	18,188,653	41,656,001
	<u>78,982,131</u>		<u>100,960,087</u>
流動資產淨值	<u>306,595,464</u>		<u>284,617,508</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548,242,326		526,264,370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備考綜合 (不包括 其興業銀行 權益之投資)
	附註 (i) 美元 (未經審核)	附註 (ii)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負債	908,905		908,905
遞延稅項	58,021,461	(18,946,514)	39,074,947
	<u>58,930,366</u>		<u>39,983,852</u>
資產淨值	<u>489,311,960</u>		<u>486,280,518</u>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備考綜合 (不包括 其興業銀行 權益之投資)
	附註 (iii) 美元 (未經審核)	附註 (iv)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 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9,783,205	(712,366)	9,070,839
投資收益	15,737,218	(2,674,392)	13,062,8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85,196		1,485,196
行政開支	(10,450,582)	(3,667,693)	(14,118,2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2,286		442,286
稅前溢利	16,997,323		9,942,872
稅項	(7,849,855)	911,467	(6,938,38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溢利	9,147,468		3,004,484
就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061		0.020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包括其興業銀行權益之投資)之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 調整指以現金出售興業銀行權益。興業銀行權益乃假設按總代價92,811,521美元(即興業銀行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價值(市場購入報價))出售。以前曾按興業銀行權益的公平價值及按企業所得稅率25%確認之非流動遞延稅項負債18,946,514美元被轉回損益賬內，同時於損益賬中按出售興業銀行權益產生的估計實現稅務收益及按企業所得稅率24%計提及確認18,188,653美元流動稅項負債。3,789,303美元之營業稅項負債已於損益賬中按出售興業銀行權益產生的估計實現稅務收益及按營業稅率5%計提及確認，並於未經審核興業銀行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中被分類為其他應付款。以前曾確認之非流動遞延稅項負債、流動稅項負債及營業稅項負債合共確認為3,031,442美元的差異已於損益賬中確認。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中國國務院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稅法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據此，二零一一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4%並逐步提高至二零一二年的25%。因此，實際的稅務負債可能會視乎實際出售時間而有別於未經審核興業銀行備考財務資料內所呈列的金額。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調整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調整指：
- (a) 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興業銀行權益投資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712,366美元，假設興業銀行權益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以總代價89,990,232美元（即興業銀行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市場購入報價））出售；
- (b) 撥回(1)有關興業銀行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收入及遞延稅項回撥分別為2,674,392美元及177,928美元；及(2)以前曾確認之按企業所得稅25%計提之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非流動遞延稅項負債及按企業所得稅24%計提之流動稅項負債的733,539美元差額，猶如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及
- (c) 計提按營業稅率5%及按出售興業銀行權益產生的估計實現稅務收益計算之3,667,693美元之營業稅項。
- (v) 由於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收取之代價實際金額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興業銀行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故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實際收益／虧損及所收取之現金可能會與未經審核興業銀行備考財務資料所示之金額有所不同。
- (vi) 董事會考慮到管理費不會因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而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興業銀行備考財務資料（不包括其興業銀行權益之投資）帶來重大影響，因此沒有為管理費做備考調整。
- (vii) 上述的備考調整，除停止收取股息外，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不包括其興業銀行權益之投資）有持續影響。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C. 未經審核興業銀行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就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如何造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二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第二節。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策劃並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提供合理確據，而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作出，故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作為下列之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附錄有關餘下集團之其他資料的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之財務報表。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承擔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由二零一零年年底之6,328萬美元增加144%至15,469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期內餘下集團出售其於興業銀行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無任何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資本承擔約3,811萬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6萬美元)，為已批核但未在財務報表中反映，並為投資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的未到期投資款及廣西華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款。

餘下集團之資本架構

餘下集團之資本架構為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包括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中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餘下集團之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保持不變。

餘下集團的財政政策是以內部資源融資日常運作。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i)餘下集團沒有以借貸融資日常運作；(ii)餘下集團持有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現金；(iii)餘下集團沒有利用金融工具以作避險之用；及(iv)沒有以貨幣借貸或其他避險工具為外幣(指人民幣及美元)淨投資套購保值。

餘下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通脹」和「銀根緊縮」是關鍵字，面對國內經濟運行出現的情況和問題，中央政府不斷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密集出台提高存款準備金率及加息等緊縮政策，力圖將通脹控制在一定範圍內，同時保護經濟增長不會受到太大衝擊。上半年整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9.6%，實現了良好開局。

伴隨著中央政府積極財政政策和穩健貨幣政策對中國實體經濟效果的逐漸顯現，預期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中國經濟增長將不會出現「硬著陸」。從拉動經濟增長的三駕馬車看，預期投資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地方政府投資動力強勁、保障房建設帶動房地產投資加速、民間投資增長繼續加快將成為固定資產投資的三大支撐。消費增速將穩中略降：主要消費

品增長逐步穩定、農村地區消費增速繼續加快、服務消費增長強勁將確保消費基本平穩。中國出口增速將繼續回落：考慮到內外需求適度放緩，人民幣升值等因素，中國出口將較以往水準有所回落。儘管預期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中央政府貨幣政策調控的幅度將有所放緩，但信貸緊縮、生產成本上升及出口增速放緩，有可能導致企業的盈利水準下降，這將給餘下集團的項目回報帶來挑戰。但同時由於信貸緊縮，企業資金趨緊，也將會給餘下集團帶來更多的直接投資機會。

餘下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具有潛力的投資項目，重點關注消費(特別是集中於二、三線城市的消費項目)、金融服務、文化傳媒、醫藥、能源及環保等行業的投資機會，並繼續尋找機會置換現有資產，努力增加股東價值。

餘下集團重大投資

通過不斷努力尋找投資機會，餘下集團分別在能源、文化傳媒、資訊科技及製造相關行業已／擬投入資金。

西安金源電氣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餘下集團向西安金源電氣有限公司(「金源電氣」)投資303萬美元，並持有金源電氣經擴大股本中5.26%權益。

金源電氣主要從事電網輸電線路及變電設備智能在線監測系統的研發與生產。

有關金源電氣的詳情及近期發展，請見下文「分部資料」部分。

人人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餘下集團通過與其他投資者成立的合營公司，以現金1,100萬美元投資於人人有限公司(「人人公司」)，並實益擁有785,714股人人公司美國存託股份。人人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人公司是國內領先的實名制互聯網社交網絡平台。

有關人人公司的詳情及近期發展，請見下文「分部資料」部分。

廣西華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簽署了關於廣西華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勁集團**」）的增資認購協議及增資補充協議，據此餘下集團同意向華勁集團注入現金11,999萬元人民幣（相當於1,888萬美元），並待華勁集團按此等協議的增資完成後，餘下集團將持有華勁集團經擴大股本中約7.10%股權。

華勁集團為一家生產型公司，主要從事高質量文化用紙與生活用紙的研發與生產，是國內規模較大的使用竹木混合漿生產文化用紙與生活用紙的「林、漿、紙一體化」經營企業。

阜新振隆土特產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餘下集團完成向阜新振隆土特產有限公司（「**阜新振隆**」）投資297萬美元，並持有阜新振隆經擴大股本中2%權益。

阜新振隆主要從事收購、加工、出入口農副產品及土特產品；現時主要產品有南瓜籽仁、松籽仁、開心果、杏仁、葵花籽仁等二十多個品種。

據本公司了解，阜新振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遼寧振隆特產股份有限公司」。阜新振隆計劃於明年申報上市材料。

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餘下集團向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通科技**」）注入1,041萬美元資本，並持有能通科技經擴大股本中12.34%權益。餘下集團亦作出承諾，如能通科技作出要求，餘下集團將以認購可轉股債券的形式向能通科技額外注入最多4,500萬元人民幣的資金。

能通科技目前主要業務領域包括軟體發展、資訊科技運維服務和系統集成業務三大項。

能通科技於二零一一年首三季錄得銷售大幅增長，並完成了年度銷售計劃77%，預計將超額完成二零一一年度的銷售指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由本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餘下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分部資料

以下為餘下集團的直接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總部地點	業務性質	上市 (交易所) / 非上市		賬面值 (百萬美元)	佔資產 總值 %
金融服務：						
1.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銀行	上海證券交易所		132	21.15
2.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銀行	上海證券交易所		93	14.80
3.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	信託管理	非上市		108	17.19
4. 華人文化(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基金管理	非上市		1	0.14
			小計：		334	53.28
文化傳媒：						
5. NBA China, L.P.	北京市	體育營銷	非上市		24	3.85
6. 北京東方銀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	室內媒體	非上市		3	0.46
7. 廣州珠江數碼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省廣州市	有線電視 及寬帶接入	非上市		40	6.41
8. 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 (上海)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市	文化產業 投資	非上市		7	1.06
9. 上海第一財經傳媒有限公司	上海市	提供金融 信息服務	非上市		19	2.97
10. 人人有限公司	北京市	社交網絡服務	紐約證券交易所		5	0.84
			小計：		98	15.59
工業製造：						
11. 山東金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招遠市	銅箔及 覆銅板生產	非上市		23	3.65
12. 深圳市吉陽自動化科技 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鋰離子電池 生產設備	非上市		3	0.42
13. 江蘇華爾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揚州市	高純石英 坩堝生產	非上市		3	0.54
			小計：		29	4.61
其他：						
(i) 能源及資源：						
14. 武漢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	太陽能	非上市		2	0.38
15. 西安金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	資訊科技－ 電力系統	非上市		3	0.49
(ii) 房地產：						
16. 上海招商局廣場置業有限公司	上海市	商業大廈	非上市		—	—
17. 深圳文錦廣場	廣東省深圳市	商場	非上市		—	—
			小計：		5	0.87
			總計：		466	74.35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是中國首家由企業創辦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在上海證交所及二零零六年在聯交所上市。在全國擁有超過820個營業網點，在香港全資擁有永隆銀行，在美國紐約設有分行和代表處，在英國倫敦設有代表處，其台北代表處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正式設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仍持有招商銀行A股6,583萬股，佔其0.31%股權，相應投資成本為11,007萬元人民幣（相當於1,253萬美元）。二零一一年六月，餘下集團獲招商銀行派發二零一零年度現金紅利1,909萬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招商銀行取得股東批准，以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最多2.2股供股股份為基準向全體股東推行所建議的A股及H股供股方案。預期供股方案可籌集不超過350億元人民幣，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資本金，提高資本充足率及支持其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

待達成若干監管規定後，餘下集團計劃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悉數認購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為能夠進行建議認購方案，本公司須向聯交所取得嚴格遵守上市規定第21.04(3)(b)條的豁免，並就建議認購方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在若干條件下已授出豁免。本公司正在就建議認購方案徵求股東批准。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是中國註冊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在上海證交所上市，在全國擁有超過610個營業網點。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仍持有興業銀行A股4,462萬股，佔其0.41%股權，相應投資成本為11,018萬元人民幣（相當於1,155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五月，餘下集團獲興業銀行派發二零一零年度現金紅利1,750萬元人民幣。此外，根據興業銀行按每10股現有興業銀行A股轉增8股興業銀行A股的基準進行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收到3,334萬股興業銀行A股。

興業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次級債券100億元人民幣以補充其附屬資本。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餘下集團持有的興業銀行A股已減至4,462萬股，而餘下集團的興業銀行權益賬面值佔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比例亦降至19.14%，因此完成了聯交所授予本公司參與認購興業銀行供股股份之豁免時所施加的條件。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託」）成立於一九九五年，主要業務包括信託管理、基金管理、投資及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持有中誠信託6.94%股權，投資成本合共5,049萬美元。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七月，餘下集團獲中誠信託派發二零一零年度現金紅利641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誠信託未經審計淨利潤為4.7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同期增長193%。中誠信託於去年下半年完成增資後，自有資金的貸款餘額增加使今年上半年利息淨收入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此外，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信託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也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但中國銀監會已進一步加強監管，要求信託公司限制房地產信託規模，以及將每個新的房地產信託項目上報中國銀監會，因此估計中誠信託下半年房地產信託業務將可能有所減少。

中誠信託持有國都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國都證券」）15.35%股份，是國都證券的單一最大股東。在上證所上市的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與國都證券達成重大重組意向，現時雙方仍在商討合併重組的細節，未公布合併重組的最終方案。

華人文化（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人文化管理公司」）成立於天津市，目前註冊資本為6,000萬元人民幣。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投資462萬元人民幣（相當於68萬美元）並持有華人文化管理公司7.70%權益。華人文化管理公司為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詳見下文關於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部分）的普通合夥人兼管理人，負責執行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投資及投資管理的控制、營運及投資決策等工作。

華人文化管理公司已為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完成兩項投資，並估計於今年內可完成一至二項投資。

NBA China, L.P（「NBA中國」）是於二零零七年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人實體。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投資2,300萬美元，佔有NBA中國的1%優先權益，其他策略性投資者佔NBA中國其餘10%優先權益。美國NBA將其大中華區業務，包括大中華區的電視轉播權、廣告、贊助、活動、數碼媒體、商品銷售的授權及其他各項新業務，獨家注入NBA中國。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NBA中國的現金分配5.4萬美元。

NBA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公布正式與香港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峰時尚」）結成長期合作夥伴，並將在中國推出以NBA為主題的拖鞋以及涼鞋產品，在寶峰時尚的零售終端出售。

NBA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推出網上官方旗艦店(<http://nbastore.qq.com>)，銷售各種NBA產品。

NBA與NBA球員協會未能就新的勞資協議達成一致意見，從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NBA聯賽進入停辦期，對NBA中國業績估計產生不利影響。

北京東方銀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銀廣傳媒」）於二零零七年於北京市成立，其主要業務是在國內的銀行網點擺放視頻設備播放商業廣告。餘下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投資4,500萬元人民幣（相當於659萬美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投資3,000萬元人民幣（相當於439萬美元），合共向銀廣傳媒投資7,500萬元人民幣（相當於1,098萬美元），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將餘下集團所持有的可轉股債券轉換為股權後，餘下集團最終擁有銀廣傳媒14.51%權益。

為保持在業內的領先地位，銀廣傳媒仍不斷拓展網絡資源。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銀廣傳媒與另一家在中國地區銀行網絡內規模領先的企業商議進行合併重組事宜，預計合併重組完成後的新公司將能佔據北京、上海、廣州等主要中心城市，以及深圳、南京等多個重要商業城市超過70%的銀行網點，從而具備更大的廣告資源價值。目前雙方已達成協議，並正進行重組工作。

廣州珠江數碼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數碼」）於一九九三年於廣東省廣州市成立，從事有線電視傳輸與寬頻互聯網接入業務。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資2.10億元人民幣（相當於3,074萬美元），佔廣州數碼21%權益。二零一一年六月，餘下集團獲廣州數碼派發二零一零年度現金紅利814萬元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廣州數碼營業收入與淨利潤均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增長主要來自於其數碼電視收視使用者以及高收入貢獻的寬頻上網用戶的持續增加。

二零一一年六月，廣州市電視台與廣東省廣播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網」）就廣州數碼與廣東省網的整合事宜簽署備忘錄，正式啟動雙方的資產評估、整合方案談判等工作。

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成立於上海市，是第一個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的文化產業基金，總募集資金規模擬為50億元人民幣，其中首期募集資金20億元人民幣。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主要發起方及出資方包括上海東方惠金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大眾集團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文匯新民聯合報業集團有限公司等，均具有較強的金融投資及／或文化傳媒行業背景。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存續期為十年，投資範圍包括廣播影視、出版發行、動漫、新媒體等重點項目，並涉及中國乃至海外地區各種文化產業的收購、重組、直接投資。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管理人為華人文化管理公司。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同意向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以分期方式投資2億元人民幣。而餘下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支付第一期投資款4,000萬元人民幣(相當於586萬美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支付第二期投資款626萬元人民幣(相當於95萬美元)，累計向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投資了4,626萬元人民幣(相當於681萬美元)，佔承諾投資金額的23.13%。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底及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對美國新聞集團和人人有限公司進行投資，累計投資金額3.83億元人民幣。

上海第一財經傳媒有限公司(「第一財經」)於二零零三年在上海成立，是目前在國內擁有最多種媒體資訊傳播渠道的金融信息服務提供者。第一財經的業務板塊包括電視廣播(即第一財經頻道和第一財經|寧夏衛視)、日報、電台廣播、週刊、網站、研究院，其亦積極探索數字媒體業務。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投資1.2億元人民幣(相當於1,810萬美元)並持有第一財經5.29%權益。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第一財經頻道的廣告收入較上年同期大幅增長，表現優於預期。第一財經|寧夏衛視的廣告收入也較上年同期高，但增幅卻較預期低，其將於下半年加大廣告推銷活動。第一財經廣播(「廣播」)和第一財經日報(「日報」)經營穩定，廣播的FM97.7頻道於五月份正式登陸蘋果應用軟件商店(App Store)。廣播和日報的蘋果iPad應用軟件(Apple App)下載量和日均頁面瀏覽量均表現理想。第一財經週刊(「週刊」)的業務發展令人鼓舞，其與糯米網攜手進行團購銷售，於數天內就成功共錄得7,300多份的訂閱；同時，週刊的Apple App訂閱和瀏覽量也表現理想。

人人有限公司(「人人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三股A類普通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人人公司是國內領先的實名制互聯網社交網絡平台。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通過與其他投資者成立的合營公司，向人人公司投資1,100萬美元，並實益擁有其785,714股美國存託股份。餘下集團實益擁有的人人公司美國存託股份設有180天禁售期，並已於今年十月底屆滿。

人人公司的平台使其用戶能夠互相聯絡和溝通、分享資訊及用戶自創內容、玩網絡遊戲、聽音樂、以優惠價格購物及享用其他廣泛的功能和服務。預期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業具有長期、高增長的前景，投資於人人公司為餘下集團增加股東價值的良好機會。

山東金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金寶」)於一九九三年於山東省招遠市成立，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及覆銅板。餘下集團累計投資785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佔金寶25.91%權益。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金寶的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略有下降，其利潤則較上年同期有較大幅度下降。業績出現波動主要原因是受整體電子半導體行業景氣度下降影響，行業增長從去年的爆發性反彈回歸理性，同時在全球大宗商品通脹因素影響下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價格及生產成本、環保成本等剛性成本大幅上漲，人民幣匯率持續升值的壓力下其產品出口成本比較優勢有所降低，而且電子材料行業內二零零九年投入建設的新生產能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陸續達產並釋放產能後造成同行業內競爭加劇，在國內外市場競爭同質化的壓力下，陷入明顯價格競爭，上述因素一定程度拉低了相應產品利潤率。在匯率及通脹因素持續影響下，同行業其它企業也面臨同樣的運營壓力。隨著移動電子消費市場需求的啟動，在其已經具有一定規模化生產優勢的基礎上，未來有望通過相應產品的升級提升競爭力，進而存在業績提升的可能。

深圳市吉陽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吉陽科技」)於二零零六年於廣東省深圳市成立，是國內領先的鋰離子電池和超級電容器生產裝備及自動化生產線的專業製造商。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投資2,000萬元人民幣(相當於293萬美元)並持有吉陽科技15.38%權益。

吉陽科技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克服了宏觀經濟增速減緩所帶來的外部困難，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大幅增長，但仍錄得虧損，預計下半年隨著整體經濟環境的改善和內部管理措施的到位，吉陽科技的盈利水準也將得到保持。

江蘇華爾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華爾光電」)於江蘇省揚州市成立，主要從事高純度石英坩堝的研發與生產，是國內可生產石英坩堝規格頗為齊全的企業，也是能量產28英寸石英坩堝的企業。華爾光電所製造的石英坩堝產品是目前單晶矽錠的必備消耗性原材料，而單晶矽錠主要用於生產單晶矽太陽能電池片及半導體晶片，每生產一根單晶矽錠都消耗一個石英坩堝。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投資1,500萬元人民幣(相當於223萬美元)並持有華爾光電7.5%權益。

華爾光電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銷售收入和淨利潤均有較大幅度增長，22英寸以上的大尺寸坩堝在銷售額中所佔的比重逐月增大，現18英寸的坩堝基本上已停止售賣(坩堝尺寸越大，毛利越高，但是對技術和生產工藝的要求也更高)。預計到二零一一年末，華爾光電將

新增12條坩堝生產線，形成22條石英坩堝生產線的規模，屆時年產量可達10.3萬隻，將進一步鞏固華爾光電在石英坩堝市場的領先地位。

武漢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漢日新」）於二零零一年於湖北省武漢市成立，是從事太陽能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產品設計、生產、安裝及併網發電系統運維管理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投資1,500萬元人民幣（相當於220萬美元）並持有武漢日新5%權益。

武漢日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為中國首個同時獲批2個國際級BIPV示範園區（全國共13個示範園區）的建設單位。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武漢日新在繼續推進黃石市黃金山示範園區建設的同時，正式啟動山東德州示範園區的建設。與此同時，武漢國際展覽中心、梁子湖風景區等多個重要項目均在按計劃發展之中。

二零一一年六月，財政部、科技部、國家能源局共同發文，明確中央財政將繼續安排資金支持實施金太陽示範工程，以進一步擴大國內光伏發電應用規模，促進光伏產業發展，這亦將有利於武漢日新BIPV業務獲得持續、健康的增長。

西安金源電氣有限公司（「金源電氣」）於二零零一年於陝西省西安市成立，是主要從事電網輸電線路及變電設備智能在線監測系統的研發與生產的高新技術企業。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投資2,000萬元人民幣（相當於303萬美元）並持有金源電氣5.26%權益。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金源電氣獲得第15屆中國國際軟體博覽會軟體金獎1項、創新獎1項，並獲得二零一零年年度陝西省科學進步一等獎。

金源電氣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西安金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招商局廣場置業有限公司（「招商局廣場公司」）於一九九四年於上海市註冊成立，經營範圍為發展商業及辦公樓。餘下集團當時投資568.5萬美元，實際持有招商局廣場公司19.8%權益。該公司發展的物業－招商局廣場是一座高28層的辦公／商場物業，位於上海市

靜安區成都北路，總可售面積尚餘49,438平方米，並作出租用途。由於招商局廣場公司負債比例高，財務費用開支龐大，累計虧損數額巨大，餘下集團於二零零零年為此項目做了全額撥備。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招商局廣場公司未經審計淨利潤為424萬元人民幣，較上年同期增加十倍。淨利潤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銷售費用大幅降低。

深圳文錦廣場（「文錦廣場」）位於深圳市文錦北路，是一座33層高辦公／商場物業。一九九四年餘下集團投資430萬美元並通過其持有35%股權的Hansen Enterprises Limited（「Hansen」），購入文錦廣場第三層共5,262平方米的商業樓面，由於文錦廣場的第一、二層因業權問題至今仍未啟用，使Hansen在租售第三層時面對很大困難。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為此項目作了全額撥備。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Hansen屬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署買賣合同，以代價4,900萬元人民幣出讓文錦廣場第三層物業，代價之中約640萬元人民幣將用作支付有關物業的管理費，該項交易尚待完成。

僱員

除一名由投資經理負責支付其報酬之合資格會計師外，餘下集團並無僱用僱員，餘下集團的投資組合及公司日常事務由投資經理負責管理。

押記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押記餘下集團之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餘下集團重大投資」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落實任何與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關的任何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債務或借款。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餘下集團的大部分投資均位於中國，其法定貨幣為人民幣。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匯率錄得2.28%升幅，餘下集團因繼續持有大量人民幣資產而受惠。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以及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並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日結束時，此乃本通函付印前為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集團內公司之間的債務外，本集團沒有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亦無任何其他借款性質的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或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亦無任何按揭或押記；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3. 充足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建議出售方案的估計所得淨款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及毋須依賴任何外部融資，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諸立力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224,000	2.16%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 (a) 李引泉先生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 (b) 洪小源先生為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
- (c) 謝如傑先生為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直投部總經理。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好／ 淡倉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約 本公司股份 總額百分比
主要股東：				
招商局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8,964,319	25.72%
招商局輪船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8,964,319	25.72%
招商局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8,964,319	25.72%
招商局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8,964,319	25.72%
招商局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附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6,028,197	23.78%
Good Image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6,028,197	23.78%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好倉	投資經理	29,610,100	19.85%
UBS AG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10,000 12,085,000	7.98%
Kuchanny Christopher Philip Charles (附註4)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440,191	7.00%
Osmiu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好倉	投資經理	10,440,191	7.00%
Osmium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440,191	7.00%
華夏全球精選股票型 證券投資基金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682,000	6.49%

附註1：由於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之控制性權益(即99.32%)，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附註2：由於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及Everlink Limited之全部權益，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附註3：由於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之全部權益，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附註4：Kuchanny Christopher Philip Charles 被視為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之法團權益。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6. 競爭權益

諸立力先生是執行董事，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彼等同時是第一東方投資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該集團積極參與中國的直接投資項目，這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然而，本公司進行本身業務時能夠獨立於第一東方投資集團，並且能夠按公平原則進行業務。倘對諸先生或簡女士(視乎情況而定)而言出現利益衝突情況，諸先生或簡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會參與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8. 資產及／或合約權益及其他權益

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經修訂管理協議」)，以緊接之前投資管理協議(雙方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屆滿後，續聘投資經理作為本公司的上市及未上市投資項目的投資經理。洪小源先生、諸立

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均同時為本公司及投資經理的董事。諸立力先生及簡家宜女士分別間接擁有投資經理的實益權益。

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投資經理的固定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投資經理的任期會於每個固定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除非董事會於屆滿日期前至少六個月向投資經理發出通知有關委任不再續期），惟每一次續期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切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跟隨投資計劃（「跟投計劃」）

為加強投資管理工作，並使管理層及有關人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在進行新投資項目時保持一致，在本公司同意下，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九年推行跟投計劃。據此，本公司與若干執行董事、投資經理之若干董事及僱員和投資經理所推薦之人士（統稱為「參與者」）就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進行之新投資項目訂立跟隨投資協議（「跟投協議」）。

根據跟投協議，參與者將按等同於其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佔本公司投資項目公司總額之比例收取本公司從項目公司所獲得之回報（包括股息、利息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等形式所得的款項）之相應部分，倘若本公司對項目公司之投資出現虧損，參與者亦以其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按比例相應承擔虧損。倘若本公司於項目公司之投資變現或投資經理（其並向參與者擔保本公司將履行跟投協議所訂明之義務）不再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跟投協議將告終止。於前者情況，參與者將按上述比例收取出售本公司於項目公司之權益之所得款項的相應部分。於後者情況，參與者將按上述比例收取於跟投協議終止日期前九十日當天，本公司持有項目公司之權益之價值（由本公司及投資經理共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確定）的相應部分。此外，因起草及簽訂跟投協議所引致的開支及費用、因實施跟投計劃而發生的開支，以及與本公司投資於項目公司相關並可辨別的開支按參與者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的相應部分，均由投資經理承擔。

根據跟投計劃，原定所有參與者合計參與本公司各新投資項目之金額不會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投資項目之投資的2%（「佔比上限」）。但為進一步加強投資管理工作，在本公司同意下，從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開始並就每一個新投資項目，所有參與者合計之佔比上限修訂為：1)投資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或以下的項目，佔比上限為5%；2)投資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至1億元人民幣的項目，佔比上限為150萬元人民幣或2%（兩者孰高者）；3)投資金額在1億元人民幣以上的項目，佔比上限為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參與者已支付的總金額及其佔本公司已出資項目投資金額比例的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原額 美元*	參與者	
		支付原額 美元*	佔比
銀廣傳媒(第一次出資)	6,585,600	129,000	1.959%
武漢日新	2,195,500	43,900	2.000%
廣州數碼	30,737,700	175,500	0.571%
銀廣傳媒(第二次出資)	4,394,100	87,500	1.991%
華人文化管理公司	676,100	4,500	0.666%
吉陽科技	2,929,500	58,000	1.98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一期出資)	5,858,300	38,800	0.662%
華爾光電	2,226,200	43,800	1.966%
第一財經	18,098,200	235,700	1.302%
金源電氣	3,033,500	60,300	1.988%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二期出資)	953,500	6,100	0.638%
人人公司	11,000,000	218,500	1.986%
阜新振隆	2,974,500	59,000	1.986%
能通科技	10,409,700	130,300	1.252%

* 按支付時的匯率折算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及投資經理董事為跟投計劃已支付下述金額：

項目名稱	洪小源先生	周語菡女士	謝如傑先生	吳慧峰先生
	(註1) 美元	(註2) 美元	(註3) 美元	(註4) 美元
銀廣傳媒(第一次出資)	12,900	12,900	1,290	12,900
武漢日新	3,510	4,390	1,290	3,510
廣州數碼	12,900	25,810	1,290	12,900
銀廣傳媒(第二次出資)	6,950	8,750	1,290	6,950
華人文化管理公司	300	580	30	300
吉陽科技	4,640	5,800	1,290	4,64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一期出資)	2,500	5,010	250	2,500
華爾光電	3,500	4,380	1,290	3,500
第一財經	12,850	25,700	1,290	25,700
金源電氣	4,830	6,030	1,280	4,83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第二期出資)	390	780	40	390
人人公司	12,870	21,870	1,290	17,500
阜新振隆	4,720	5,900	1,280	4,720
能通科技	16,420	12,830	1,280	16,420

註1：董事暨投資經理主席

註2：董事暨投資經理董事總經理

註3：董事暨投資經理董事

註4：投資經理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披露者外，(i)自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非與正常業務相關的重大合約。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家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尚未撤回該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自本公司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13.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創順先生，彼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曾慧珠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若本通函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文本有不一致，將以英文文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各項文件之副本可於截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日期止期間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匯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
- (c)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招商銀行權益（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預計將配發予本公司的14,482,622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除外）及興業銀行權益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安慰書；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茲通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根據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招商銀行」)，其A股(「招商銀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供股方案，並按照每10股現有招商銀行A股獲發不超過2.2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認購招商銀行A股(「建議認購方案」)，有關供股方案詳情載於招商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及其任何修訂。
- (b) 豁免與建議認購方案有關之投資限制(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出售(「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所持有之任何或所有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招商銀行A股」)，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集團將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招商銀行A股；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招商銀行A股之售價將為招商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之市價。市價指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所允許之價格，惟每股招商銀行A股將不會低於7.2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8.83港元）。
- (b)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董事視為可令上述事項生效或就招商銀行出售授權而言所需或適當之一切文件。」

3.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出售（「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所持有之任何或所有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興業銀行A股」），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集團將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興業銀行A股；及
- (ii) 興業銀行A股之售價將為興業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之市價。市價指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所允許之價格，惟每股興業銀行A股將不會低於1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2.26港元）。
- (b)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董事視為可令上述事項生效或就興業銀行出售授權而言所需或適當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周語菡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繼昌先生、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及朱利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